

莱州经济开发区学生资助工作程序

一、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标准和范围

1. 资助标准。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送教生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 625 元。

2. 资助范围。

初中的家庭困难学生一般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各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一封信、QQ 群、微信群的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资助政策。组织动员贫困家庭学生与家长提报助学金申请。（留存活动资料和照片。）

2. 个人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在 9 月 10 号前，由学生或家长带《莱州市义务段学校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上面部分由学生或家长填写，下面部分由学校填写）、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的索引页、父母页、学生页）、以及贫困证明材料（低保证、烈士证、残疾人等证件）及 2 份复印件，没有贫困证明的，不用到村委开贫困证明，到学校进行申报登记。学校负责验证后将原件归还，保留两份复印件存档。符合外来务工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外来务工就学证明材料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可纳入资助范围（这样的尽量纳入资助范围，即使没

有证明材料，不一定哪天就会有函来)。(材料可以后边确定下名额后再收，先让学生或家长报名)

3. 走访调查摸底。由班主任或走访小组对本班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初步确定本班受资助学生名单，并留有详细走访调查记录。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调查小组”。摸底过程严格按照《莱州市困难家庭认定方案》的认定原则执行。

(学校组织走访很重要，特别是新入学的小学一年级、初中初一，有些孩子在幼儿园接受过资助数额也很大，到学校还继续申请资助，所以一定要走一走、看一看、访一访、问一问看实际情况，对于有车的贫困家庭不能作为标准依据，可以作为参考，要有合理解释。做人有良知、有底线，做事有原则。)

4. 学校研究。调查摸底工作结束后，学校召开全体班主任会议，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平衡排序，剔除不符合资助条件学生，最终确定本校拟受助学生。

5. 张榜公示。调查摸底及学校平衡工作结束后，资助人数也报资助中心了，在学校宣传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6. 汇总上报。将《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学生信息汇总表》、明细表电子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这一环节请等通知进行)

信息汇总表、明细表(初中寄宿生汇总表、初中非寄宿生汇总表、小学寄宿生汇总表、小学非寄宿生汇总表的腾讯文档)

汇总表和明细表数值一致，姓名、银行卡号(文本格式)、

资助金额尤其重要，否则就会发放失败。

7. 银行资助金发放。（及时通知家长）

8. 报销表（双签名表）填写、存档。（原件学校存档、复印件送资助中心存档）

9. 整理档案。档案分两本：一是学校资助档案，二是学生资助档案。学校资助档案包括学校的工作方案、会议记录、走访材料照片、特色活动等材料。学生上报纸质材料包含：纸质汇总表、《莱州市义务段学校教育资助申请表》、有贫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报销表，全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不可用夹子，封皮上注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材料、单位、时间，第二页目录要详细，后面每页右下角要注明页码；家长和学生签名的报销表单独上交（时间另行通知）。今年不要承诺书，不要申请书。

10. 录入系统.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人数与受助学生人数一致，金额是资助金额的一半，寄宿生录入寄宿生栏目，非寄宿生录入非寄宿生栏目，不能混淆，没有学籍的通过补录功能录入，补录时也要非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分别录入。

三、办卡手续（尽量让家长到银行问问，以下仅为参考）

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有的学校双胞胎兄弟俩用一个银行卡号，有的学校哥俩一个在初中、一个在小学也用一个卡号；有些各种原因办不了银行卡的，用老师卡号或者，一定留好证据。

今年我们仍不参与办卡，拟资助学生最终确定后，再让家长带好相关证件自己到当地的农信社免费办理。学校上报时只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即可。一年级的新生，如果在幼儿园享受过资助，有农信社的资助卡，可以继续用。

义务教育段受助学生均未成年，开卡需家长提供以下资料，开家长会时可对家长详细说明：

(1) 学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2) 户口簿索引页复印件；

(3) 户口簿索引页中的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XXX 监护人”；

(4) 如为集体户，无户口簿索引页的，提供带有学生现用名的出生证及其父亲或母亲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XXX 监护人”。

如出生证与户口簿上名不符，户口簿上必须有曾用名，如没有曾用名，必须有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更名证明。

四、几点要求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必须对建档立卡学生进行资助（建档立卡是比低保更困难的群体，也叫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名单由市扶贫办提供，从扶贫办的名单筛选后，发给各班级，各班级要把名单与扶贫办名单对照确认），在各班级开家长会时需对家长说明“建档立卡家庭在资助范围”必须纳入资助范围。

1. 人数原则上与往年持平，建档立卡（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全部纳入范围。低于低保标准的，低于我市城市低保标准 130-150%（我市城市低保标为 953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 745 元/人/月）。（看一下方案的认定依据）

2. 关于特校学生。由我校负责送教的特校学生，由我校负责包括录入系统，通过补录功能，资助金额按非寄宿生金额资助。

3. 上报电子表格（信息汇总表）时不能含有公式、不能隐藏，序列号准确，页面整齐，数字录入用文本格式。

4. 工作方法。初中去掉原初四毕业的，加上初一刚升入的；小学去掉原五年级毕业的，加上一年级刚升入的。

5. 理顺关系。小学杨丹凤主任负责，初中李杰负责。

所有班级学生统计时一定要和家长说家长孩子说明白：一是一定我们要按政策办理，是和学生及家长说时，要说只是做测查工作，不作为发放的依据，一定不要说你能获得助学金，只能说争取，包括办卡环节，这样不给他了，他也能接收。二是按贫困程度排序，随时可以增减人员，但又不会引起学生家长反感质疑。